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17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16 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 <u>九龍區</u> | <u>決定</u> |
|--|------------------|
| 考慮有關《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一主地盤發展計劃草圖 編號 S/K14S/URA1/3》的申述(公開會議) <u>申述</u> R1-R60 | 將於會後三至四個 星期公布 |
|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 <u>決定</u> |
| 覆核申請編號 A/NE-LT/762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新界大埔林村麻布尾村第 8 約地 段第 623 號餘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公開會議) | 拒絕 |

| | |
|-------------|--|
| <u>程序事項</u> | |
| 其他事項 | |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